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2025 年度股東會、2026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6 年 6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2025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2025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52,005,31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885,038,0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66,967,302
3、出席2025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7370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8491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4565

1、出席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10
2、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85,037,915
3、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2.207743

1、出席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8,368,435
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752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非执行董事李新华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先生因公请假。
- 2、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83,342,428	99.989958	1,411,885	0.008362	283,702	0.001680
H 股	1,560,033,431	99.557497	6,698,223	0.427465	235,648	0.015038
普通股合计	18,443,375,859	99.953233	8,110,108	0.043952	519,350	0.002815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81,742,514	99.980483	3,025,099	0.017916	270,402	0.001601
H 股	1,545,060,866	98.601985	21,670,788	1.382977	235,648	0.015038
普通股合计	18,426,803,380	99.863419	24,695,887	0.133838	506,050	0.002743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83,949,028	99.993551	901,085	0.005336	187,902	0.001113
H 股	1,566,967,3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8,450,916,330	99.994098	901,085	0.004884	187,902	0.001018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83,550,628	99.991191	1,194,185	0.007073	293,202	0.001736
H 股	1,566,967,3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8,450,517,930	99.991939	1,194,185	0.006472	293,202	0.001589

5、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80,733,838	99.974509	3,965,575	0.023486	338,602	0.002005
H 股	1,547,395,706	98.750989	19,335,948	1.233973	235,648	0.015038
普通股合计	18,428,129,544	99.870606	23,301,523	0.126282	574,250	0.003112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48,438,646	99.783244	36,111,137	0.213864	488,232	0.002892
H 股	1,161,926,355	74.151283	405,037,770	25.848514	3,177	0.000203
普通股合计	18,010,365,001	97.606546	441,148,907	2.390791	491,409	0.002663

7、议案名称：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7,920,986	99.932163	939,885	0.054994	219,502	0.012843
H 股	1,566,967,3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274,888,288	99.964610	939,885	0.028690	219,502	0.006700

8、议案名称：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7,909,386	99.931484	946,985	0.055409	224,002	0.013107
H 股	1,566,967,3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274,876,688	99.964256	946,985	0.028906	224,002	0.006838

9、议案名称：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73,455,868	97.915575	35,378,203	2.070014	246,302	0.014411
H 股	1,219,537,772	77.827902	347,429,530	22.17209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892,993,640	88.307434	382,807,733	11.685048	246,302	0.007518

10、议案名称：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7,840,086	99.927430	993,585	0.058135	246,702	0.014435
H 股	1,566,967,3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274,807,388	99.962141	993,585	0.030329	246,702	0.007530

11、 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83,763,386	99.992451	1,024,985	0.006071	249,644	0.001478
H 股	1,566,355,758	99.960973	350,524	0.022369	261,020	0.016658
普通股合计	18,450,119,144	99.989778	1,375,509	0.007454	510,664	0.002768

12、 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42,133,387	99.745902	42,642,884	0.252548	261,744	0.001550
H 股	1,147,287,359	73.217058	419,418,923	26.766284	261,020	0.016658
普通股合计	17,989,420,746	97.493039	462,061,807	2.504128	522,764	0.00283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705,784,872	99.807177	3,025,099	0.177002	270,402	0.015821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707,991,386	99.936282	901,085	0.052724	187,902	0.010994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707,592,986	99.912972	1,194,185	0.069872	293,202	0.017156
5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704,776,196	99.748158	3,965,575	0.232030	338,602	0.019812
6	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672,481,004	97.858534	36,111,137	2.112899	488,232	0.028567
7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1,707,920,986	99.932163	939,885	0.054994	219,502	0.012843
8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1,707,909,386	99.931484	946,985	0.055409	224,002	0.013107
9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673,455,868	97.915575	35,378,203	2.070014	246,302	0.014411
10	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1,707,840,086	99.927430	993,585	0.058135	246,702	0.014435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66,175,745	97.489607	42,642,884	2.495078	261,744	0.015315

(三) A 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83,763,286	99.992451	1,024,985	0.006071	249,644	0.001478

(四) H 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467,756,791	99.958345	350,524	0.023872	261,120	0.017783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5 年度股东会议案 11、12，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 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175,957,642 股和 11,593,528 股，对 2025 年度股东会议案 7-10 回避表决。

3、2025 年度股东会还听取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博士、陈汉文博士及王虹先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该等报告无需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勇、王雅格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6月27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盟)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6年6月4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4.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会A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该等文件资料、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

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026年6月5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2026年6月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14:30、15:30、15:45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依次召开，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主持。

3. 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 1. 2025 年度股东会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176,089,8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9.969966%。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3,19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8,948,1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9174%。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 A 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3,2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9,080,37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9783%。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 H 股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66,967,3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4565%。

综上，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452,005,3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5.073705%。

#### 2.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5,176,089,74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 82.875324%。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3,195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708,948,17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332419%。

综上，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10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6,885,037,91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 92.207743%。

### 3.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 1,468,368,43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43.47524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5 年度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	A 股	16,883,342,428	99.989958	1,411,885	0.008362	283,702	0.001680
		H 股	1,560,033,431	99.557497	6,698,223	0.427465	235,648	0.015038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事会报告>的议案》	合计	18,443,375,859	99.953233	8,110,108	0.043952	519,350	0.002815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A股	16,881,742,514	99.980483	3,025,099	0.017916	270,402	0.001601
		H股	1,545,060,866	98.601985	21,670,788	1.382977	235,648	0.015038
		合计	18,426,803,380	99.863419	24,695,887	0.133838	506,050	0.002743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A股	16,883,949,028	99.993551	901,085	0.005336	187,902	0.001113
		H股	1,566,967,3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8,450,916,330	99.994098	901,085	0.004884	187,902	0.001018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A股	16,883,550,628	99.991191	1,194,185	0.007073	293,202	0.001736
		H股	1,566,967,3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8,450,517,930	99.991939	1,194,185	0.006472	293,202	0.001589
5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A股	16,880,733,838	99.974509	3,965,575	0.023486	338,602	0.002005
		H股	1,547,395,706	98.750989	19,335,948	1.233973	235,648	0.015038
		合计	18,428,129,544	99.870606	23,301,523	0.126282	574,250	0.003112
6	《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A股	16,848,438,646	99.783244	36,111,137	0.213864	488,232	0.002892
		H股	1,161,926,355	74.151283	405,037,770	25.848514	3,177	0.000203
		合计	18,010,365,001	97.606546	441,148,907	2.390791	491,409	0.002663
7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	A股	1,707,920,986	99.932163	939,885	0.054994	219,502	0.012843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H股	1,566,967,3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274,888,288	99.964610	939,885	0.028690	219,502	0.006700
8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A股	1,707,909,386	99.931484	946,985	0.055409	224,002	0.013107
		H股	1,566,967,3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274,876,688	99.964256	946,985	0.028906	224,002	0.006838
9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A股	1,673,455,868	97.915575	35,378,203	2.070014	246,302	0.014411
		H股	1,219,537,772	77.827902	347,429,530	22.172098	0	0.000000
		合计	2,892,993,640	88.307434	382,807,733	11.685048	246,302	0.007518
10	《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2027年至2029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A股	1,707,840,086	99.927430	993,585	0.058135	246,702	0.014435
		H股	1,566,967,3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3,274,807,388	99.962141	993,585	0.030329	246,702	0.007530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16,883,763,386	99.992451	1,024,985	0.006071	249,644	0.001478
		H股	1,566,355,758	99.960973	350,524	0.022369	261,020	0.016658
		合计	18,450,119,144	99.989778	1,375,509	0.007454	510,664	0.002768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A股	16,842,133,387	99.745902	42,642,884	0.252548	261,744	0.001550
		H股	1,147,287,359	73.217058	419,418,923	26.766284	261,020	0.016658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合计	17,989,420,746	97.493039	462,061,807	2.504128	522,764	0.002833

就上述第 7-10 项议案，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第 11 项、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705,784,872	99.807177	3,025,099	0.177002	270,402	0.015821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707,991,386	99.936282	901,085	0.052724	187,902	0.010994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707,592,986	99.912972	1,194,185	0.069872	293,202	0.017156
5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704,776,196	99.748158	3,965,575	0.232030	338,602	0.019812
6	《关于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672,481,004	97.858534	36,111,137	2.112899	488,232	0.028567
7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1,707,920,986	99.932163	939,885	0.054994	219,502	0.012843
8	《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1,707,909,386	99.931484	946,985	0.055409	224,002	0.013107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673,455,868	97.915575	35,378,203	2.070014	246,302	0.014411
10	《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1,707,840,086	99.927430	993,585	0.058135	246,702	0.014435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66,175,745	97.489607	42,642,884	2.495078	261,744	0.015315

### （三）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83,763,286	99.992451	1,024,985	0.006071	249,644	0.001478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四）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1,467,756,791	99.958345	350,524	0.023872	261,120	0.017783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孙 勇

  
王雅格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及个人贡献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战略导向原则。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相协调。

（二）坚持绩效优先原则。强化工资水平与经济效益的联动关系，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个人绩效相匹配。

（三）坚持差异化分配原则。建立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方式相匹配，与公司规模、贡献、功能定位相适应，与市场相适应，合理拉开差距的差异化薪酬管理制度。

（四）坚持激励约束并重原则。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与承担风险和经营责任相匹配的薪酬机制。兼顾市场竞争力与风险控制，强化递延支付与薪酬追索。

（五）坚持合规透明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确保薪酬管理合规有序，薪酬相关信息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 第二章 薪酬决定机制

**第四条** 公司构建效益联动、效率调节、水平调控、周期调整协调运转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第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薪酬市场对标体系，构建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依据的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各类人员薪酬水平，逐步提高关键岗位的薪酬市场竞争力。

**第六条** 公司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

公司党委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前置研究讨论。

### 第三章 薪酬结构

**第八条** 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

**第九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以及专项奖励（惩罚）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中长期激励收入以任期激励为主，任期激励标准以任期内绩效年薪的 20%为基数核定。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市场变化和监管部门政策要求，可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等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第十条** 非执行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保险及福利，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公司坚持建立导向清晰、评价科学、激励有效、覆盖全员的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三条** 公司对董事分类开展考核评价。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重点评价其行为操守和履职贡献，结合公司发展实际设置评价要点。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并接受股东会监督。

职工董事按所在业务岗位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接受全体职工监督评价。

**第十四条**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主要考核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指标根据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目标按考核周期确定。

## 第五章 薪酬发放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考核评价为重要依据。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绩效评价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递延支付机制，对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进行递延支付，递延支付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下列费用，可由公司从薪酬中代扣代缴：

(一) 个人所得税；

(二) 应由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

(三)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款项。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及贡献等因素，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 第六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害或产生重大经济损失的，公司可视其责任轻重与损失程度，提议扣减或取消其薪酬或津贴，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追回相应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有权视情节减发、停发、全额或部分追回其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或津贴，不受离职、退休或职务变动的影响：

（一）因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监管规定、公司规章制度，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存在利益输送、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

（三）因个人过错或失职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资产减值的；

（四）监管机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定其他应当追回的情形。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与上述规定相抵触的，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及其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本规则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业务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人数最少为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在独立董事成员中设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首席独立董事”）。

首席独董候选人可由以下主体提名：

-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联名。

在评估首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时间投入、资历及现有职务负担后，由董事会内部协商选定。

##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规则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八）曾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从核心关连人士（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主要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等）或本公司取得本公司任何证券权益（董事袍金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股份期权除外）的人员；

（九）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重大利益；或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有重大商业交易的人员；

（十）出任独立董事的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当时或被建议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主要股东有关连；

（十二）当时是（或与建议其出任独立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

曾经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十三)在财政上依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十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五)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根据上述(四)至(十五)项厘定独立董事是否独立时,有关因素同样适用于该独立董事的直系家属(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的子女或继子女)。

前款第(四)、(五)、(七)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三章 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董事会中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本规则第十条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报送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三条** 若股东会上决议选任某人士为独立董事，有关股东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

（一）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二）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

（三）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四）该名人士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说明。

**第十四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

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四章 职责、职权与履职方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董会）。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一、二、三项以及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董会审议。独董会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董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独董的过半数通过。

独董会应形成明确的独立董事会决议。

独董会召集人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董会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

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和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和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和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十五日。

现场工作方式包括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董会，查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调研、与中小股东沟通等。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董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应积极参加由公司组织的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要至少每年与独立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出席的闭门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与公司股

东进行现场沟通。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会工作情况；
- （三）对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年度述职报告由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提供的相关培训服务，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第五章 首席独立董事

**第三十六条** 首席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安排董事会与股东之间的互动活动，协助及加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之间以及公司与股东之间三方面的沟通；

（二）为董事长提供咨询，包括就董事会互动及股东关注事宜提供意见；

（三）与董事长及其他董事、股东协商解决重大问题。

**第三十七条** 首席独立董事负责独董会召集和主持，不能履职时，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执行。

## 第六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门等人员和部门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调研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

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与本规则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原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修订的《中

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执行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以及专项奖励（惩罚）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非执行董事原则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

本公司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考核评价为重要依据。

本公司对董事分类开展考核评价，并依据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在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以及专项奖励（惩罚）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考核评价为重要依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按照本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并依据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四、其他规定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致使本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害或产生重大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可视其责任轻重与损失程度，提议扣减或取消其薪酬或津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及贡献等因素，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6月27日